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Tourism Group

##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界定的計劃文件)結束或休會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的涵義，且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控股股東存續安排。」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載於計劃文件)生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後，批准於生效日期由於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

- (ii) 待該計劃生效後，謹此批准以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之形式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定義見計劃文件)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當日起生效；及
- (iii) 就實施該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在該計劃生效的情況下，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釐定回購該計劃項下與該計劃並不一致之計劃股份之方式或條款(包括以本公司股本、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經修訂)所規定之任何方式支付購回款項)；(iii)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補充，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該建議以及通過該計劃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團  
執行董事  
蔡賢安

香港，2025年2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 & 2101-06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2.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每名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一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的文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回。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3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